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3日发出，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蒋太科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结合行业市场环境，积极推动公司主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凤英、朱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此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此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凤英、朱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凤英、朱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凤英、朱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